



商务执行委员会业务通告

编号：SW-001[2022]

浙江长龙航空关于宁波航线客票特殊处理的业务通告

发布日期	2022 年 01 月 01 日	适用范围	各分子公司、各部门		
编写	俞筱恩	审核	项航进	批准	李凌翔

为积极配合疫情防控政策，帮助旅客妥善安排出行计划，长龙航空现发布涉及宁波航线的客票特殊处理政策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适用客票

（一）出票日期或换开日期：2022 年 01 月 01 日（含）之前。

（二）航班日期：长龙 891 票证开具的客票，航班日期为 2022 年 01 月 01 日（含）至 2022 年 1 月 15 日（含）之间宁波机场进港、出港或经停的航班。

二、变更及退票政策

须在 2022 年 01 月 01 日（含）至航班起飞时间前提前取消订座，在客票填开日起一年内可免费办理变更或退票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（一）变更

1. 在客票填开日起一年内，可免费变更一次至长龙航空实际承运的相同航程航班。如升舱改期，免收变更手续费，升舱差价正常收取。

（二）退票

1. 在客票有效期内办理退票，可至原购票渠道免费办理未使用航段退票，免收退票手续费。

2. 如未在航班计划起飞时间前取消座位，或已按上述政策办理免费变更后再提出退票申请，按原票价适用条件办理。

（三）本通知规则适用机票不允许签转及变更航程。2022 年 01 月 01 日（不含）之前已办理退改的客票恕不补退。2022 年 01 月 01 日（含）之后办理的符合本通告要求的客票，如提交退票类型错误可给予补退。

三、办理渠道

旅客可通过原购票渠道（机票代理商、旅行社、OTA 第三方平台、网站等）办理退改。

特此通告！